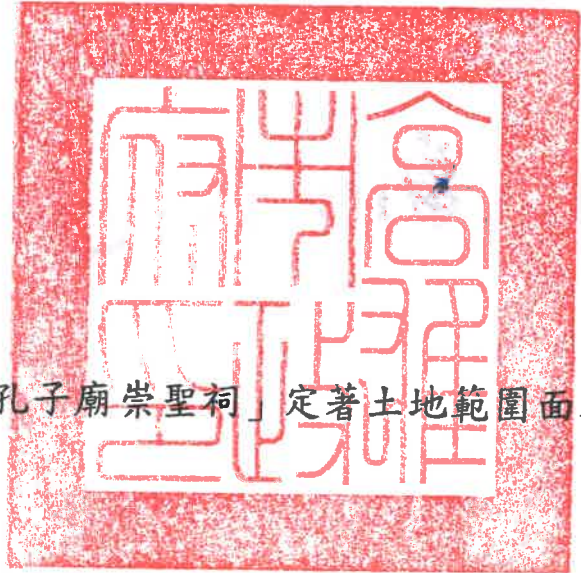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972401號

附件：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修正市定古蹟「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」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。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條。
- 三、108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本體：建物本體面積124.7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地段為左營區左南段1480、1399號(部分)，定著土地面積419.6平方公尺，詳如公告表圖示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：原74年8月19日74台內民字第338095號公告，範圍為左營區左南段1480地號，面積為500平方公尺。因原公告未附圖說且無法辨識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，故進行複丈測量後修正公告地號及面積。
- 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，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

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盡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韓國瑜請假
副市長李四川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